

共青团甘肃省
甘肃省文明办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水利厅文件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

甘团联发〔2021〕24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甘肃省 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文明办、生态环境局、民政局、水利局、文化旅游局、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委、残联，各直属高校团委，兰州新区团委，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甘肃矿区残联、省青

年社会组织团工委、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团中央青年志愿服务工作部署，引导广大青年志愿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提升共青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在全省范围内形成支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合力，不断推动甘肃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社会化动员和制度化发展，共青团甘肃省委、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化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决定举办第四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以下简称“大赛”）。进一步打造集项目培育、组织孵化、思想引领、品牌打造和资源支持于一体的志愿服务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我省志愿服务事业深入发展，动员引导广大青年和社会公众为实现幸福美好新甘肃和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会主题

志愿新时代 共筑中国梦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共青团甘肃省委

甘肃省文明办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

兰州文理学院
甘肃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三）组委会

大赛组委会由主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组织代表，社会公益组织代表，相关领域专家等组成大赛组委会，负责赛会总体组织、协调等工作。

（四）秘书处

大赛秘书处设在省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负责赛会日常协调、指导、监督，并组建大赛评审团开展评审等工作。

在省组委会领导下，各市州、高校、企事业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评审机构，负责本地区（单位）赛会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资源统筹、招商对接、集中参展、交流推介等有关工作。

三、主要内容及推进步骤

本届项目大赛从2021年9月启动，整个活动分为四个阶段。

（一）项目申报

1. 申报内容：

项目申报主体为已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均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学校志愿服务团体、企业志愿服务团体、挂靠或备案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基层共青团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按照志愿服务对象按类别征集、申报项目。具体分为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与疫情防控、社区治理、邻里守望、节水护水、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其它领域等 15 类。要主动与相关部门积极联系对接，注重向社会组织、公益组织按照志愿服务类别申报、遴选项目。

2. 申报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以本地区、本系统为赛会单位，负责对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以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如发现获奖项目重复申报，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按照省级赛会要求，申请省级赛项目必须经由各市州、行业，高校、直属企业青年志愿者协会遴选产生，也支持社会组

织直接申报。为鼓励我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建设，各类申报数量不设上限，要求各市（州）团委、文明办、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文化旅游局、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委、残联和各级青志协、省青协各直属服务队积极推报项目。各单位要以此为契机发展我省志愿服务事业，推动全省志愿者工作共享资源、筹资源、共同发展。

项目参赛条件应符合为申报当年项目正在实施，且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1年，并符合《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章程》、《第四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的各项要求。

3. 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必须完备，符合参赛项目申报要求，材料清单包括:

①项目申报表（内容格式见附件4）；

②路演PPT包含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创新创意、品牌传播、社会影响、宣传视频等（1个，非必选，时长5分钟以内，大小不超过20MB）；

③其他事项：申报资料中要求附有详细的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必要的交通、装备、物资、餐饮、宣传等）

所有申报材料完整填写后按照截至日期提交至指定官网，不接受纸质材料。

4. 申报方式:

①组织申报和初步审查

请各市（州）团委、文明办、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文化旅游局、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委、残联和各级青志协积极宣传，组织和推动各志愿服务组织申报。

②社会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社会志愿者组织，可直接进行申报。

大赛申报网址：gs4pro.gszyz.org.cn。

大赛申报日期：2021年9月1日至9月20日。

（二）初赛评审和复赛评审

1. 初赛评审（9月20日至25日）

各市州、行业，高校、企事业单位及青年志愿者协会可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大赛，择优推报至项目大赛。并设立“项目评审员”，负责对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进行在线审核。市州、行业，高校和企业推报项目由各自单位进行资格审核，社会申报的项目由大赛组委会指定的专业评审组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严格按照《第四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进行，符合申报条件的经项目评审员初审后提交省组委会进入复赛，同时须将初审名单加盖公章后上报省组委会秘书处。

2. 复赛评审（9月25日至9月30日）

省组委会秘书处组建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组织项目大赛复赛评审，对申

报项目进行评审，复赛主要包括材料阅评、集中分组评审，按得分高低选出入围决赛项目。复赛评审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通过省组委会官网发布。依据有关规定被取消参赛资格的项目，不得补报。

（三）路演答辩及决赛评审

1. 路演答辩时间：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13日
2. 路演答辩地点：兰州文理学院

以各市州、行业，高校、企事业单位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和社会组织为单位，组织复赛项目参加项目路演答辩。

3. 决赛评审方式：

省组委会组织评委会专家对项目进行决赛评审，结合会展览展示现场提问、申报材料审阅、现场路演等方式，进行现场评审打分，按分数高低评选出金奖、银奖、铜奖获奖项目。

（四）培育提升和跟踪孵化

1. 培育提升（10月15日至10月30日）

各级赛会单位要加强项目推介、资源筹集，并指导项目发展提升。依托赛会单位相关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开展项目展示、宣传推广，及时向社会推介优秀服务项目。各级参赛单位要充分动员本地区本系统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资助项目，为项目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2. 跟踪孵化（11月1日至11月30日）

大赛结束后，组委会按要求将优秀获奖项目汇编成册，作

为全省青少年服务项目精品案例，总结项目开展经验，在甘肃青年志愿者官方微博、微信平台进行集中展示、推荐，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参赛单位开展项目众筹。建立甘肃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库、人才库和专家库，推动获奖项目和组织的孵化培育、资源对接和培训提升工作。

3. 全国大赛（11月30日至12月4日）

省组委会将从本届大赛获奖项目中，推荐项目参加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和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四、招商推介

大赛期间，省组委会将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站等主流媒体，结合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手段，全程对大赛进行宣传。依托大赛官方网站对获奖项目进行展示，及时向外界推介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同时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大赛以及项目资助方，一方面通过举办项目推介会、招商会等方式，充分发动社会机构、企业、基金会和爱心人士积极了解和参与，提前进行现场资源筹措，发挥社会各界优势整合资源。另一方面组织嘉宾到现场观摩项目，实地了解组织信息及服务项目，面对面洽谈合作意向，推动甘肃青年志愿者事业深入发展。

五、奖项设置与激励保障

（一）奖项设置

大赛设金奖项目 15 个、银奖项目 30 个，铜奖项目 50 个，优秀奖项目 50 个。

（二）政策支持

对于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项目将积极开展社会众筹资助活动，特别是发动爱心企业和热心人士捐助，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推报参加全国项目大赛；同时争取纳入民政部门开展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

六、有关要求

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联合会、各单位志愿服务团体、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参加项目大赛的组织需在“志愿汇 APP”首页“组织入驻志愿汇”中申请入驻，组织审核通过后便可申报项目。参赛组织要充分认识举办第四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重要意义，要精心组织，科学谋划，综合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形式对大赛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重点要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形成声势。省组委会将通过合作支持媒体，对大赛举办情况及成果进行全程宣传报道，扩大大赛的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广泛发动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到赛会中来。

涉及赛会组织筹备、统筹协调有关事宜，请与第四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委会联系；涉及赛会的项目申报、展示对接、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将以后期补充下发的甘肃省项目大赛申报系统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项目大赛申报网址: gs4pro.gszyz.org.cn

大赛官方微博、微信: 甘肃青年志愿者

大赛 QQ 群: 第四届甘肃省项目大赛交流群 (927066674)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 高振叶 秦宝军

联系电话: 0931-8121720 (办公兼传真)

地 址: 兰州市民主西路 400 号 813 室

邮 编: 730000

- 附件: 1、项目大赛各系统二维码
2、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章程
3、第四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
4、第四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表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9月1日

附件 1

第四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各系统二维码



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公众号二维码



组委会公众号二维码



组委会微博二维码



志愿汇 APP 二维码



大赛交流 QQ 群二维码



大赛申报系统二维码

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是在团中央的指导下，由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发起并联合有关厅局共同主办的一项旨在推动志愿服务创新发展的全省性赛会交流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2021 年赛会主题：志愿新时代 共筑中国梦

第三条 赛会目的：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新时代共青团引领青年、组织青年、服务青年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打造集项目展示、资源配置、组织交流和文化引领于一体的全省志愿服务综合平台，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和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和社会公众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推进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实现二〇三五年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贡献青春力量。

第四条 赛会内容：总体参照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全国青年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库建设（以下简称“两赛一建”）要求开展。赛会主体为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项目大赛采取每

年一届的方式，结合全国赛会的总体安排，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大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项目大赛设立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评审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六条 项目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组成，负责整个赛会的组织领导、宏观决策和督促落实工作。

第七条 在项目大赛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全省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市州团委和各市州志愿服务机构负责同志，优秀青年志愿者组织代表、相关领域专家、爱心企业家代表等组成，负责项目大赛筹备运行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负责修订完善章程，确定承办地点，筹集经费等事项。省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主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第八条 项目大赛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省直相关负责同志、志愿服务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共青团组织、新闻媒体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评审办法，开展项目大赛各项评审工作。各市州、行业评审委员会由市级和行业赛会单位组建，主要负责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评选、资格审查、项目申报及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第九条 组委会设项目大赛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新闻媒体、基层项目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监察办法，对大赛及评审工作进行监督，依规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第十条 项目大赛设立市级和行业赛会单位组织机构。各市（州），省直机关团工委、兰州新区团工委，高校、企事业团委以及青年志愿者协会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评审机构，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赛会组织、项目评审、资源统筹、集中参展、交流推介、资金监管、综合评估等工作。

第十一条 相关机构开展全省性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须报省组委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负责赛会的具体组织筹备工作，指导甘肃省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机构做好赛会项目申报、组织评审、资源对接、展会组织、成果运用等工作。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办法所规定的原则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常务副主任 1 人，评委若干，由省组织委员会聘任。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热心公益，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

2. 有丰富的志愿服务项目实践经验，并在志愿服务项目策划或管理执行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3. 对志愿服务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具有志愿服务项目评审、评估等方面的经验，承担过志愿服务重大项目或课题者优先；

4. 有参加评审活动时间和精力，能够按照组委会的安排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制定完善评审评估办法和实施细则；

2. 开展项目大赛和优秀项目库的评审评估、跟踪培育等工作；

3. 确定参赛项目或组织获奖等次及入库名单；

4. 解答关于评审评估工作的各种疑问。

第十六条 评审评估制度。评审评估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过程严格保密。在评审评估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第四章 项目大赛

第十七条 申报范围。主要面向社会各领域近年来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项目要致力于遵守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进步，弘扬志愿精神，自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且申报当年项目正在实施，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1年。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金奖项目以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大赛金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如发现项目重复申报，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第十八条 申报方式及数量。项目大赛申报方式分为市级推报、行业推报、社会申报。申报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按照全国赛会要求，申请全国赛项目必须经由省赛遴选产生，未经省赛不得推报。为鼓励我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建设，各类申报数量不设上限。

第十九条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与疫情防控、社区治理、邻里守望、节水护水、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其它领域等 15 类。

第二十条 项目大赛评审方式。主要分为初审和全省复审、终评三个环节。初审由各市州、行业审核，全省复审主要包括材料阅评、集中分组阅评等方式。全省终评主要通过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项目目标、服务内容、项目管理、运营保障、社会影响力及互联网运营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赛评审。在省组委会领导和评审委员会指导下，按全国专项赛评审要求开展工作。其评审结果作为全国赛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奖项设置。项目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三种奖项，由省组委会颁发证书。奖项数量为每届进入复赛项目数量的 55%，其中金奖数占终评总数的 5%，原则不超过 10 个；银奖占终评总数的 10%，原则不超过 20 个，铜奖占终评总数的 20%，原则不超过 30 个。专项赛奖项按照专项赛方案执行。

第五章 优秀项目库建设

第二十四条 入库评估范围。历届全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公益创业赛获得过金奖、银奖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验收方式及数量。由省组委会按全国青年志愿服务升级项目评审工作要求，开展入库评估工作主要通过入库自查、材料及网络核查、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验收，符合条件的推荐到全国优秀项目库。

第二十六条 评估验收内容。主要评审项目获奖以来，在项目发展、服务效果、组织管理、示范导向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提升情况。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七条 省组委会积极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在全省层面给予项目大赛、优秀项目库的获奖项目和组织以政策优惠和资源支持。各市州、行业，高校、企事业单位要积极为获奖项目和组织争取各级层面的支持保障措施。

第七章 集中展会及交流活动

第二十八条 项目大赛期间举办集中展会和其他交流活动。集中展会宣传展示我省级获奖项目和组织，促进资源有效对接。同时推荐获奖项目参加由全国组委会统一安排各类交流活动。

第二十九条 社会推介。要在本地区、本系统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进行大力宣传，并发动社会各界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的培育。可通过举办线上线下的项目推介会、交流会等方式，充分发动社会机构、爱心企业、基金会和爱心人士到现场观摩，实地了解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情况，面对面洽谈合作意向。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项目大赛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申报资料须合法、真实、有效。申报资料经审核提交后，即视为授权省组委会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无偿用于赛会宣传推广、结集汇编等。申报资料结集汇编版权归属省组委会秘书处。

第三十一条 省赛会监督委员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省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四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大赛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相关工作（以下简称“项目大赛”），根据《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大赛坚持专业、创新、公正、规范的原则，按照项目申报、市州行业初审、全省复审终评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项目大赛的组织机构为省组委会，由秘书处负责项目大赛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项目大赛的评审工作由省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社会各领域的志愿服务项目，遵守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进步，推动公益事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自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且具有一定周期的志

愿服务项目，均可参赛。

第六条 参赛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当年项目正在实施，且连续实施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2.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与疫情防控、社区治理、邻里守望、节水护水、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其它领域等15类。

3. 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金奖项目以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七条 申报主体。已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均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学校志愿服务团体、企业志愿服务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基层共青团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

第八条 项目大赛申报方式分为市级推报、行业推报、社会申报。申报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按照全国赛会要求，申请全国赛项目必须经由省赛或行业专项赛遴选产生，未经省赛或行业专项赛不得推报。为鼓励我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建设，各类申报数量不设上限。

第九条 各市州、行业，高校、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申报方，需在大赛通知限定的时间里通过大赛官网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报资料。

第四章 项目初审

第十条 各市州、行业，高校、企事业单位及青年志愿者协会可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大赛，择优推报至项目大赛。并设立“项目评审员”，负责对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进行在线审核。

第十一条 市州、行业推报项目由市级和行业赛会单位进行资格审核，社会申报的项目由大赛组委会指定的评审组进行资格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经初审后进行提交省组委会进入复赛，同时须将初审名单加盖公章后上报省组委会秘书处。

第五章 省级评审

第十二条 省级评审主要分为项目复赛评审和省赛终评。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分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选出入围决赛项目。

第十三条 复赛评审主要包括材料阅评、集中分组评审。由评审委员会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入围复赛项目进行评审，通过材料阅评、集中分组评审等方式给项目打分，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初评得分。复赛评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 材料阅评。按照地域回避、随机分配原则，通过阅览项

目申报材料的方式对项目评分。每个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 40% 的权重计入项目复赛得分。

2. 集中分组评审。按照项目类别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每个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 60% 的权重计入项目复赛得分。

3.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初评得分=材料阅评成绩×40%+集中分组评审成绩×60%。每个项目按申报类别对复赛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据入围终评率（指入围终评项目数与申报项目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入围数量，汇总形成入围省赛终评的项目名单。

4. 复赛评审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通过省组委会官网发布。依据有关规定被取消参赛资格的项目，不得补报。

第十四条 省赛终评主要通过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省赛评审委员会组建终评专家组，对入围终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并结合初评成绩，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终评得分。

1. 路演答辩。按照类别分组进行路演和提问答辩，每个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 80% 的权重计入终评得分。

2. 初评成绩折算。每个项目的初评成绩带入终评，初评得分按照 20% 的权重计入项目终评成绩。

3.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终评得分=项目初路演答辩成绩×80%+初评成绩×20%。依据奖项设置和金奖入围率（指金奖项目数与入围终评项目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入围

数量，汇总项目大赛的金奖、银奖、铜奖获奖项目名单。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前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项目实施能够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或能够预防社会问题的发生，有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服务对象明确。服务范围清晰。

2. 成效显著。服务时间、服务次数安排合理。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专业性。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服务对象的生活状态或环境有显著改善，受到服务对象、社会群众和当地党政部门的认可。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得到成长，体现实践育人的效果。

3. 管理规范。项目运营团队相对稳定，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有民主决策机制。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具有明显的志愿性。项目有计划、有总结，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环节规范有序。项目经费预算合理，资金管理透明。能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和改进升级，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4. 富有创意。具有创造性思维，敢于探索创新工作模式，能够创造性地解决社会问题。善于运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增强志愿服务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对重大突发事件具有较强的应急响应能力。

5. 影响广泛。在当地志愿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受到各类媒体的关注和认可，项目美誉度高。在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及交流活动中表现优秀。

第七章 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省组委会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推荐进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纳入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库。

各市州、行业，高校、企事业单位要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按照赛会章程和各自职能，给予获奖组织相关政策支持。

对有关赛会捐赠企业和支持媒体，省组委会授予“爱心企业”、“爱心媒体”等证书。

第八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省组委会秘书处取消其参赛资格。

1. 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经查证属实的。
2. 涉及有关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3. 有其他违法、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八条 项目大赛评审结束后，对获奖项目进行公布，并保留一个月的投诉和申诉期。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投诉、申诉经调查若属实，视

情节给与处置，并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省赛会监督委员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市州赛会单位和行业赛主办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获奖项目及其组织的日常监督、跟踪服务和联系合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4

第四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项目	(请填写项目全称)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志愿服务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志愿服务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共青团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推报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行业推报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申报
推报单位	(市州、高校、行业团委或主办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关爱少年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为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阳光助残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与疫情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邻里守望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节水护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共计 () 个月

二、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源起	简述项目的实施目标，主要围绕解决什么问题、是否进行相关调研、如何聚焦服务对象的具体需求等内容进行阐述（200-500字）	
实施成效	简述项目的服务时间、服务次数、接受服务对象范围和人数及服务评价等相关内容（200-500字）	
	服务对象收获	
	志愿者收获	
	过去两年共开展服务（ ）次，参与志愿者共（ ）人，其中35岁以下志愿者（ ）人，服务对象（ ）人	
	2021年计划开展（ ）次，每次平均参与志愿者（ ）人，服务对象（ ）人	
运营管理	简述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模式，是否有计划、有总结，以及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情况（800-1000字）	

<p>创新创业</p>	<p>简述项目是否能够运用创造性思维、互联网等科技手段解决社会问题，是否具有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200-500字）</p>
<p>社会影响</p>	<p>简述项目在当地志愿服务领域具有的影响力情况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情况，比如新闻媒体报道、获得奖项、荣誉等（200-500字）</p>

三、组织（团队）情况

<p>组织（团队）名称</p>			
<p>业务主管单位</p>	<p>（如没有相关主管单位，可填“无”）</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p>		<p>成立时间</p>	<p>年月</p>
<p>简述组织（团队）宗旨、活动品牌、在当地志愿服务领域发挥作用情况（200-500字）</p>			

曾获何种奖励 (限填三个)	**年				
	**年				
	**年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政治面貌		手机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负责人简介	(100-200 字)				
核心成员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分工	
核心成员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分工	
核心成员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分工	
外部合作机构、团队信息 (限 3 家) (选填)					
机构、团队名称	支持事项				
	(150 字内)				
	(150 字内)				
	(150 字内)				

四、项目资金情况（单位：元）

户 名	（如无注册登记，请填写挂靠组织户名）		
银行帐号	（如无注册登记，请填写挂靠组织帐号）		
开 户 行	（如无注册登记，请填写挂靠组织开户行）		
资金来源	2020 年以 来收入资 金	财政资金（含福彩资金）	
		国内捐赠	
		国外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收入合计	
	2020 年项目支出合计		

